附件 3

从业资格认定承诺函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部门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证件号码：_____

本机构郑重承诺：

1. 本机构和从业资格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均知悉并遵守《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其实施规定、《关于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 本机构已对通过从业资格认定方式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校核无误。申请人和本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协会规定的认可情形。

3. 本机构对所组织的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承担主体责任，配备符合要求的督考、监考人员及设备，落实监考责任，保障考核规范有序开展并妥善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按要求进行考核结果判定，保障考核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4. 本机构和申请人充分知悉：机构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考务组织职责，存在考场不符合组织规范、未履行监考职责、

集体作弊、未能留存或不配合提供考试材料的，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资格管理职责，存在冒用他人信息、为他人违规挂靠注册资格提供便利、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协会将按照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取消当场考核结果、暂停受理相关业务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对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措施。

个人存在不遵守协会考试纪律、提供虚假信息、代替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应知应会考核等情形的，协会将按照违纪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取消当场考核结果、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从业资格，应知应会考核、专项培训+考核及基金从业考试禁考一至三年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